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委员会

理工信科委〔2020〕4号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纪委，党政各部门，各支部，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分工会、团委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学院领导班子分工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学院领导班子分工情况及联系单位通知如下：

院长黄进：主持学院行政工作。负责学院发展、学科和专业建设、人事工作。联系自动化与电气工程研究所。

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应中元：主持学院党委工作。负责党建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稳定、综合治理与宣传工作，负责招

生工作，受院长委托分管学院财务工作。协助院长做好学院发展工作。联系学院机关办公室、分工会。

副院长陶吉利：负责学院教学和实验室建设工作，负责学生双证书培训工作；协助院长承担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。联系学院实验中心。

副院长裘君：负责学院科研、地方合作、创收、研究生管理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工作；协助院长承担学科与专业建设工作。联系信息电子技术研究所。

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方芳：负责学院学生工作，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、就业、第二三四课堂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工作；主持学院纪委工作。联系电工电子物理研究所、学院团委。

根据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要求，院长、党委书记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其他副职领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



抄送：杨灿军副校长，学校纪委，学校党政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
